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200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亲自出席董事 4 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 2 名，刘海峰董事因处于监视居住期间未能参加表决，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董事长刘亮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闫万鹏主持会议并代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马书龙出差未能参加表决，委托独立董事牛苗青代行使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决定推荐刘亮先生、闫万鹏先生、郭金鹏先生、王璞女士、邱森贵先生、马书龙先生、牛苗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邱森贵先生、马书龙先生、牛苗青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会议以 6 票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4 年度股东

大会选举决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预案》

根据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公司于2004年8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2004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但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现根据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把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在实处，对公司章程重新进行修订，详见附件。

会议以6票通过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会议以6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2005年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四、会议以6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时间：20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二）地点：洛阳市春都路1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议程：

- 1、审议《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0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审议《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 2005 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9、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的预案》

(六) 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5 年 6 月 17 日交易结束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 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至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书信、电传登记, 委托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八) 会议其它事项：

1、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电 话：0379-62312922

传 真：0379-62312922

邮 编：471001

特此公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个人简历

闫万鹏先生 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省计经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2000年8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主任；现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2003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亮先生 1957年3月出生，西安职工大学会计系专科毕业，西安交通大学在读MBA，1988年至1998年任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1991年至1993年任巴拿马国东方制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至2002年5月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6月起，任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邱淼贵先生 194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63年2月至1975年2月任铁道兵十师政治部干事；1975年2月至1987年5月任中共邯郸市委经济部、组织部主任；1987年5月至1991年1月任邯郸保险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1991年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人寿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12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牛苗青先生 196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86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1月至2004年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分部主任；2004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书龙先生 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1985年7月至1987年4月，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部工作；1987年4月至1995年5月，在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5年5月至今任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主

任；200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金鹏先生 1972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在郑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1年6月至2003年5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璞女士 1978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毕业，2003年参加工作，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先后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工作、资产管理五部工作，2004年6月至今在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附件：修改 公司章程 部分条款内容

1、原第二十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0,000 万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6,000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0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份 10,000 万股，流通股份 6,000 万股。”

2、原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修改为“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3、原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第（十五）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超过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关联交易；（十六）审议超过董事会决定权限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七）审议超过董事会决定权限的借贷、资产抵押或其他担保事项；（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原第四十七条“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

修改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下称“提议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股东、提议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原第四十八条“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修改为“董事会收到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联名书面提议、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6、原第六十三、六十五条中“监事会或者股东”统一修改为：“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提议股东”

7、原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以下略）”

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以下略）

增加：“（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

8、原第六十九条“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

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前略……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但若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9、原第八十二条后增加: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其它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



项。

上市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八十三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10、原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11、原第九十一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略)”

修改为:“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后略)”

12、原第一百零二条“.....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修改为“……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13、原第一百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

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如果设立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14、原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修改为:“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至(四)略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后同上略)

15、原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6、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以公司资产对外抵押的权限

董事会以公司资产的对外抵押权限（仅限银行贷款）累计对外抵押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二）董事会以公司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董事会无单方对外担保决定权；

公司与其他公司相互担保，董事会以公司资产对外担保的权限为人民币壹亿元。

董事会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行使向银行贷款的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权限为单次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四）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的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的项目投资及对外股权投资的权限为当年累计数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五）董事会行使风险投资的权限

董事会对公司行使风险投资的权限为人民币叁仟万元。”

修改为：“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

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资产处置(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受赠资产、资产置换、重组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对外担保、借贷等交易的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抵押、质押及担保,分次进行的贷款审批或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以外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按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的专项规定执行。”

17、增加：“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五）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8、删除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效率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限：

批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

批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

批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融资项目；

批准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19、原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20、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传真)。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21、原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及送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